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6〕26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核技术应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14FSHP100，以下简称报告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对项目的初审意见以及省环境辐射研究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和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应用改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24号皇岗口岸内，本核技术应用项目内容为：将现有MT1500型车载移动式车辆检查系统（含能量为1.5兆电子伏电子加速器1台，属Ⅱ类射线装置）的工作场所从入境小车道调整到出境小车道，并在MT1500型车载移动式车辆检查系统原工作场所新建使用1套PB3000CC小型车辆检查系统（含最高能量为3兆电子伏电子加速器1台，属Ⅱ类射线装置）对过关

车载货物进行安全检查。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设备型号、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改扩建该项目。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 - 2002）、《集装箱检查系统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43-2002）等标准要求做好检查系统辐射防护和安全工作，落实各项辐射防护和安全措施。

（三）落实分区管理制度，按报告表要求设立监督区和控制区，加强工作人员和公众辐射防护宣传工作，在检查系统工作中，检录员应认真管制监督区边界，确保人员安全。

（四）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定期对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按每季度 1 次进行，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五）本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请辐射安全许可，并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1月15日

抄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1月15日印发
